附件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一级项目）：2023 年度村（社区）“两委”干部养老保险缴费财政补助资金

对应“二级项目”数量：7

部门名称：茂名市民政局（公章）

填报人：黄俊

联系电话：2961210

填报日期：2024 年 11 月 18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为保障我市村（居）“两委”干部年老离任后的基本生活，切实解决在任村（居）“两委”干部的后顾之忧，进一步提升基层干部队伍的战斗力，根据《关于印发茂名市在任村（居）“两委”干部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助实施意见的通知》（茂人社〔2021〕23号），在任村（居）“两委”干部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助按照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的规定，按20%的缴费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其中12%由各级补助解决，纳入统筹基金；8%由个人负责缴纳，记入个人账户。2023年每人每月缴费标准为当年度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下限3800元，按20%的缴费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为760元（其中各级财政补助456元，个人负担304元）。财政补助资金由市、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按比例分配，对茂南区按市65%、区35%的比例分担，其他地区按市30%、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70%的比例分担。2023年下达在任村（居）“两委”干部养老保险缴费市级财政补助资金23214686.4元。

（二）项目决策情况。为了有效保障在任村（居）“两委”干部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制度的延续性，该项目列入2023年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了23729054.4元。

（三）项目绩效总体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为保障我市村（居）“两委”干部年老离任后的基本生活，切实解决在

任村（居）“两委”干部的后顾之忧，进一步提升基层干部队伍的战斗力。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2023年在任村（居）“两委”干部养老保险缴费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已分配到各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并按时发放到对象账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局严格按照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法、审计制度执行，操作规范，实施顺利，资金使用规范、合理，使用率高，达到了较好的效果。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在任村（居）“两委”干部养老保险缴费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茂财社〔2023〕166号），2023年11月16日，下达在任村（居）“两委”干部养老保险缴费市级财政补助资金23214686.4元，其中茂南区5623300.8元、电白区3393187.2元、信宜市4366656元、高州市5079110.4元、化州市4041619.2元、滨海新区554860.8元、高新区155952元。定期对补助资金发放情况进行跟进，并每年组织各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对补助资金清算，2022年已提前做好2023年度的资金预算工作，并联合组织、人社、财政部门做好村（居）“两委”中自愿按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的在任干部进行审核，并及时将补助资金下拨到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根据《关于印发茂名

市在任村（居）“两委”干部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助实施意见的通知》（茂人社〔2021〕23号），在任村（居）“两委”干部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助按照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的规定，按20%的缴费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其中12%由各级补助解决，纳入统筹基金；8%由个人负责缴纳，记入个人账户。2023年每人每月缴费标准为当年度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下限3800元，按20%的缴费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为760元（其中各级财政补助456元，个人负担304元）。财政补助资金由市、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按比例分配，对茂南区按市65%、区35%的比例分担，其他地区按市30%、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70%的比例分担。为使项目资金使用安全、有效，补助经费实行单独记账核算，专款专用。镇（街道）统一组织本辖区符合条件的村（居）“两委”干部按自愿原则到税务部门办理参保缴费手续，并对自愿参保缴费的“两委”干部登记造册，采取先缴费后补助方式，按季度将“两委”干部缴费情况及应补助金额汇总到县级民政部门，由县级民政部门会同组织、社保部门核实后，送县级财政部门通过“一卡通”的方式直接发放给本人。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各镇（街道）对所属村（居）“两委”中自愿灵活就业人员方式参保的在任干部进行统计和造册，10月底前将统计表及人员信息明细表送各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组织、民政、财政、社保经办机构

等四部确认后，由各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民政部门于11月中旬送市民政部门审核，市民政部门汇总并编制预算，在征询市组织部门意见后于11月底前向市财政部门申请市级补助资金，市财政部门审核后，将补助资金下拨到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严格落实《关于印发茂名市在任村（居）“两委”干部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助实施意见的通知》（茂人社〔2021〕23号）要求，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层层压实责任，严格按照要求落实资金，结合实际进一步制定完善经费保障制度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级管理，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由于在任村（居）“两委”干部是自愿按灵活就业人员方式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少部分在任村（居）“两委”干部担心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离任之后无法领取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因而不愿参加。

2、有的地方按月发放，有的地方按季度发放，有的地方半年发放一次，造成全市统计管理混乱，数据统计时差性大。

三、改进意见

我局将继续严格执行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各项规定，用好管好在任村（居）“两委”干部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助资金，并进一步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统一发放津贴时间，实行按季度社会化发放。